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9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封卷工作，于2018年4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凯客车2017年度业绩波动情况的会后事项相关文件，于2018年4月23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 （一）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份      | 2017年1-3月份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65,679.52       | 99,601.30       | -33,921.78       | -34.06%        |
| 减：营业成本      | 64,098.37       | 91,830.20       | -27,731.83       | -30.20%        |
| <b>营业毛利</b> | <b>1,581.15</b> | <b>7,771.10</b> | <b>-6,189.95</b> | <b>-79.65%</b> |
| 减：税金及附加     | 567.00          | 765.59          | -198.59          | -25.94%        |
| 销售费用        | 3,723.68        | 2,981.58        | 742.10           | 24.89%         |
| 管理费用        | 3,528.99        | 5,630.22        | -2,101.23        | -37.32%        |
| 财务费用        | 2,371.29        | 2,256.59        | 114.70           | 5.0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9.43          | 171.58          | 7.85             | 4.58%          |

|                        |                  |                  |                  |                 |
|------------------------|------------------|------------------|------------------|-----------------|
| 加：投资收益                 | -935.35          | -45.84           | -889.51          | -1,940.47%      |
| 资产处置收益                 | -5.22            | 0.65             | -5.87            | -903.08%        |
| 其他收益                   | 343.03           | 1,281.59         | -938.56          | -73.23%         |
| <b>营业利润</b>            | <b>-9,386.79</b> | <b>-2,798.07</b> | <b>-6,588.72</b> | <b>-235.4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5             | 4.00             | 1.05             | 26.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5             | 5.07             | -2.12            | -41.81%         |
| <b>利润总额</b>            | <b>-9,384.69</b> | <b>-2,799.14</b> | <b>-6,585.55</b> | <b>-235.27%</b>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97           | 337.40           | -376.37          | -111.55%        |
| <b>净利润</b>             | <b>-9,345.72</b> | <b>-3,136.54</b> | <b>-6,209.18</b> | <b>-197.9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97.84        | -2,326.36        | -5,871.48        | -25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462.67        | -3,386.13        | -5,076.54        | -149.92%        |

## （二）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679.52万元，同比下降34.06%，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7.84万元，同比下降252.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62.67万元，同比下降149.92%。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主要原因是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因素影响所致。

### 1、今年一季度主要客车企业盈利能力呈不同程度下降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新能源客车补贴逐渐退坡，导致今年一季度相较于去年同期，新能源客车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有限；另一方面，随着客车行业转型发展的加快推进以及产业政策的不断升级，客车行业的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从4家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中虽然部分公司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有不同幅度的增幅，但净利润却呈现较大程度下降。

2018年一季度同行业4家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营业收入          |               |        |
|------|---------------|---------------|--------|
|      | 2018 年 1-3 月份 | 2017 年 1-3 月份 | 同比增减   |
| 宇通客车 | 465,915.05    | 386,845.86    | 20.44% |
| 中通客车 | 86,384.72     | 87,588.57     | -1.37% |

|      |            |            |         |
|------|------------|------------|---------|
| 金龙汽车 | 377,819.71 | 231,753.14 | 63.03%  |
| 亚星客车 | 26,192.15  | 29,129.93  | -10.09%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从营业收入来看，2018年1-3月，4家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除宇通客车和金龙汽车以外，中通客车、亚星客车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中通客车下降1.37%，亚星客车下降10.09%。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2018 年 1-3 月份 | 2017 年 1-3 月份 | 同比增减    |
| 宇通客车 | 29,469.61     | 31,621.61     | -6.81%  |
| 中通客车 | 119.95        | 4,516.38      | -97.34% |
| 金龙汽车 | 37.65         | -5,322.18     | 100.71% |
| 亚星客车 | 315.19        | 538.74        | -41.49%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看，2018年1-3月，4家可比上市公司除金龙汽车外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宇通客车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44%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却下降6.81%；中通客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7%，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高达97.34%；亚星客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41.49%，除金龙汽车外，3家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下降高达48.55%。今年一季度主要客车企业盈利能力呈不同程度下降，客车市场竞争越发激烈。

## 2、公司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相较于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2018年1-3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结构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毛利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同比增减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同比增减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同比增减    |
| 传统客车  | 34,859.82 | 43,023.79 | -18.98% | 34,361.81 | 40,279.14 | -14.69% | 498.01 | 2,744.65 | -81.86% |
| 新能源客车 | 20,153.33 | 9,893.03  | 103.71% | 20,130.91 | 9,077.71  | 121.76% | 22.42  | 815.31   | -97.25% |

|    |           |           |         |           |           |         |          |          |         |
|----|-----------|-----------|---------|-----------|-----------|---------|----------|----------|---------|
| 其他 | 10,666.37 | 46,684.49 | -77.15% | 9,605.65  | 42,473.35 | -77.38% | 1,060.71 | 4,211.14 | -74.81% |
| 合计 | 65,679.52 | 99,601.30 | -34.06% | 64,098.37 | 91,830.20 | -30.20% | 1,581.15 | 7,771.10 | -79.65% |

注：“其他”主要是车桥、车架及内饰件等收入，其中主要是车桥收入。

2018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5,679.52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99,601.30万元下降了34.06%，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原子公司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车桥”）自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今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中不包括安凯车桥的销售收入，由此公司今年一季度销售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按照同口径比较，不考虑安凯车桥去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则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实际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26%。

2018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毛利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了79.65%，进而影响了产品的盈利能力，营业毛利下降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1）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2017年1-3月其他实现的营业毛利4211.14万元中包含安凯车桥贡献的营业毛利约1976万元。原子公司安凯车桥自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今年一季度营业毛利中不包含安凯车桥的营业毛利，因此相较于去年同期营业毛利变动较大。

（2）新能源补贴退坡，公司一季度新能源客车营业毛利较低。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该通知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要求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对应标准的0.7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4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

今年一季度公司共计实现销售新能源客车268辆，销量相较去年同期129辆增加107.75%，但今年一季度实现销售的新能源客车中的118辆客车的销售合同系2017年底签署的，当时该类型客车补贴标准为30万元/台。上述通知的出台，导致该类型客车补贴按照对应标准的0.7倍执行，补贴标准降低9万元/台，受此影响，该批车营业毛利损失共计约908万元。

（3）传统客车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客车生产企业为了抢占市场，迫使客车生

产企业在产品终端销售上采取低价策略，但成本并未降低，进而降低了公司传统客车的盈利能力。今年一季度传统客车实现销售收入34,859.82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43,023.79万元下降了18.98%，营业毛利下降了81.86%。

以上主要因素导致公司今年一季度营业毛利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较大。

### 3、销售费用增加

面对客车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为了抢占市场，获取更多的订单，提高销售能力，公司今年一季度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方面加大了投入，一季度大中型客车市场相较于去年同期均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但由此也导致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了24.89%。

### 4、财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尚未全部到账，公司平均贷款余额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新能源补贴政策要求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时，需满足累计运营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的要求，运营里程已调整为2万公里），由此导致客车生产企业的国家新能源补贴款拨付时间延后，对公司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从银行借款以解决资金需求，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2018年一季度财务费用2,371.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08%，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 5、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的影响

2018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为-935.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0.47%，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2018年一季度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938.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3.23%，其他收益减少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转入减少，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同比增减    |
|------|--------|----------|---------|
| 政府补助 | 30.00  | 135.01   | -105.01 |
| 递延收益 | 313.03 | 1,146.57 | -833.54 |
| 合计   | 343.03 | 1,281.58 | -938.55 |

**二、安凯客车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后，2018年度一季度业绩波动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 影响？

### （一）安凯客车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安凯客车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主要原因是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相比去年同期降幅较大、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增加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因素影响所致。

发审会前，安凯客车2018年一季报尚未编制，因此，无法准确预计安凯客车2018年一季度的业绩波动，但在发审会前提交的相关文件或相关答复中对截至当时时点的产品销售规模、收入结构情况、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等均有所披露，并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中，保荐机构和公司对经济周期波动风险、汽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风险、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进行了相应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如果出现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公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二）汽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汽车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涉及的能源、环保、安全、交通拥堵等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及地方可能会对产业政策和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从而对汽车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 （三）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补贴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较快。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3月2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以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号），通知规定：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

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通知出台后，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时才可申请补贴。上述新能源政策出台，将会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市场，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促使真正优良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壮大，但要求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才可申请补贴，又给新能源汽车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此外，若新能源汽车在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前发生毁损、灭失并且无法修复、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因行驶里程累计无法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则存在无法申请补贴的可能。2018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已将上述运营里程由 3 万公里调整为 2 万公里。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导致对汽车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受此因素刺激，国内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生产规模，投资规模的上升导致汽车市场产量迅速增加。各汽车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有利的竞争地位，积极加大投入，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竞争，因而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

#### （二）发审会后，安凯客车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客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并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民族自主品牌大型综合客车生产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范围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覆盖各类公路客车、公交客车、新能源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景观车等。公司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是国内新能源客车产品线种类、新能源客车运营城市数量和纯电动客车单车运营里程等均具有较为领先优势的客车企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正常，融资渠道畅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虽然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业绩相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但公司国际市场开拓成果明

显,今年一季度实现出口 414 辆客车,相较于去年同期 29 辆客车增幅达 1327.59%,国际市场取得较好的收益;并且 2018 年 2 月 12 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已将申请新能源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由 3 万公里调整为 2 万公里,从而缩短了新能源客车获得财政补贴的周期,缓解了新能源客车企业的资金压力,进而未来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因此今年一季度的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安凯客车 2018 年一季度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业绩波动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提升宝斯通的产品工艺水平和品质,发挥优势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抢抓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验证能力,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该项目实施,能够适应客车市场的发展趋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进行产品提升和产品开发,不断提高客车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精细化程度。“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和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力,将内部系统的高度融合与外部市场的感知集成,实现高效沟通的信息系统全面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负债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节约公司的利息费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因此,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业绩波动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 序号 |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公司实际情况                                                       |
|----|----------------------------------------------------------------------------------------|--------------------------------------------------------------|
| 1  |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2  |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 3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4  |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 5  |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 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7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正常，融资渠道畅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对照，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条件。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后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定条件。

## 五、关于会后事项的承诺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6]0932号、会审字[2017]1140号、会审字[2018]0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

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2018年一季度情况说明见本核查意见“一、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波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故不存在公司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不符的情形；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原则、发行股份数量等方面均与预案披露一致。

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函》：“1、具备本次认购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并保证按照与安凯客车签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要求，及时履行认购义务；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

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障碍。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向贵会报送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 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规定所述可能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